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必 106 偵 3883 字第

44633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3883 號起訴書，本案
被告章本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3883 號起訴書正
本，現由本署必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章本
陽向本署必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蔡甄漪 決行